

证券代码：831014

证券简称：海联捷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14	海联捷讯	2024年2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科技园 5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科技园 5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曹晓波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科技园 5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10-56386788

传真：010-563867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